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 | |
|--------------------|----|
| 一、城市管理类 | 1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8 | 3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9 | 4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30 | 5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5 | 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1 | 6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8、46 | 8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8、46 | 9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8、46 | 10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6 | 11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6 | 12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6 | 13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6 | 1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2 | 1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2 | 1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2 | 17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7 | 18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8 | 1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41 | 19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0 | 20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1 | 21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2 | 22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3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4 |

| |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5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6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7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8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9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3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3 | 3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3 | 3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3 | 3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3 | 3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9 | 3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4 | 3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51 | 3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46 | 3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47 | 3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48 | 3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50 | 3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52 | 3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54 | 3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55 | 40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9 | 40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0 | 42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 43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5 | 44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6 | 46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7 | 47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8 | 48 |

| | |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17 | 49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18 | 5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41 | 5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38 | 5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39 | 5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40 | 5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42 | 5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43 | 55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31 | 55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32 | 56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8 | 57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9 | 58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0 | 59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1 | 60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2 | 61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3 | 62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4 | 63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5 | 64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6 | 65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2 | 65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7 | 67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9 | 68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6 | 68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0 | 69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7 | 69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0 | 70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8 | 70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9 | 71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0 | 72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5、31 | 73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2 | 74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4 | 75 |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9 | 76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6 | 77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8 | 7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3 | 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 78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6 | 78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39 | 79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0 | 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 8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 81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3 | 82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4 | 82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5 | 83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6 | 84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 | 85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1 | 86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2 | 86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3 | 87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4 | 88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5 | 88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4 | 9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5 | 90 |

| | |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7 | 9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 | 9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 | 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 9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2 | 9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3 | 96 |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30 | 97 |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7 | 9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0 | 98 |
| 《城市绿化条例》 25 | 9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1 | 99 |
| 《城市绿化条例》 27 | 10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3 | 10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5 | 10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2 | 10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4 | 102 |
| 《城市绿化条例》 26 | 10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6 | 102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1 | 104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3 | 105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4 | 107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5 | 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15 | 10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7 | 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15 | 110 |
| 二、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业类 | 11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51 | 113 |

| | |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4 | 113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6、17 | 113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6 | 115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8 | 11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3 | 116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8 | 117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4 | 118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5 | 119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2 | 120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3 | 121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1 | 121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7 | 122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9 | 123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1 | 123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2 | 124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3 | 125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1、 46 | 126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7 | 127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8 | 127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9 | 128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0 | 129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1 | 131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3 | 131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4 | 132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5 | 133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6 | 133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7 | 134 |

| | |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8 | 135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9 | 136 |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21 | 136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3 | 137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5 | 139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6 | 139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7 | 140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4 | 141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5 | 142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6 | 143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5 | 144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5 | 144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6 | 145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8 | 145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1 | 147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2 | 148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43 | 148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4 | 149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5 | 150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6 | 150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7 | 151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34 | 151 |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7 | 152 |
| 《物业管理条例》 60 | 153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37 | 153 |
| 《物业管理条例》 56 | 154 |
| 《物业管理条例》 57 | 154 |

| | |
|---------------------------|------------|
| 《物业管理条例》 58 | 15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0 | 155 |
| 《物业管理条例》 59 | 157 |
| 《物业管理条例》 61 | 158 |
| 《物业管理条例》 62 | 15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3 | 159 |
| 《物业管理条例》 63 | 16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4 | 16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4 | 161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36 | 162 |
| 三、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类 | 163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7、73 | 165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2 | 165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4、73 | 16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167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168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169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1 | 1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5 | 169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1、73 | 171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1、73 | 172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 173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 174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 17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 177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9、73 | 179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6、73 | 180 |

| | |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8 | 181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5、73 | 182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6、73 | 183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7、73 | 184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8、73 | 185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2 | 18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9、73 | 18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4、73 | 187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6、73 | 189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 | 192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9 | 19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3、34 | 194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9、10、11 | 195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1、48 | 196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7、48 | 197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39、46、48 | 198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3、44、46、48 | 1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9 | 201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2、64 | 2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9 | 203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2 | 203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0 | 204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7 | 206 |
|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 206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6 | 207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7 | 208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6 | 208 |

| |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1 | 210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5 | 211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8 | 214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9 | 215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0 | 215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4、63 | 216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2、33 | 217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6、27 | 219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4、25 | 220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8 | 222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9 | 223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0 | 224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1 | 226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2 | 228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5 | 230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2 | 230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4 | 232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5 | 233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7 | 234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6 | 234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7 | 236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8 | 237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9 | 238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1 | 239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6 | 240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0 | 240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6 | 241 |

| | |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7、40 | 242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8 | 244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0 | 2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8.1 | 2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8.2 | 2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8.3 | 2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8.4 | 2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9.1 | 2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9.2 | 25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9.3 | 2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9.4 | 2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5 | 255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9 | 256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0 | 257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7 | 258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8 | 259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6 | 259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9 | 260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8 | 261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9 | 262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3、14、15 | 263 |
| 四、从业人员类 | 2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1 | 2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6 | 2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0 | 2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1 | 2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2 | 270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2 | 2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3 |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4 |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5 | 2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2 | 272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 273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2 | 274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3 | 274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4 | 275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7 | 276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6 | 277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7 | 278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5 | 279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6 | 279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8 | 280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5 | 280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4 | 281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8 | 282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 282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1 | 283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2 | 284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3 | 285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4 | 286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5 | 287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6 | 288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 288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8 | 289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0 | 289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 290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 291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2 | 292 |
| 五、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 | 293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7 | 29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295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8 | 296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9 | 29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297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0 | 298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1 | 29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299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2 | 301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7 | 30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3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54 | 30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8 | 30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2 | 30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3 | 30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4 | 30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5 | 30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6 | 3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 309 |
|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 3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 310 |
|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1 | 310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 311 |
|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 3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 312 |
|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 3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80 | 313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31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2 | 314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31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2 | 315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 31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5 | 317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 31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5 | 318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7 | 31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 319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7 | 32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 320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8 | 32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 321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8 | 32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 322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 32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3 | 323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2 | 324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3 | 325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4 | 32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 | 327 |

|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3、27 | 32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1、34 | 327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75 | 329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4 | 331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1 | 331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2 | 332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3 | 332 |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7 | 333 |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8 | 333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5 | 334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6 | 334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7 | 335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8 | 335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4 | 336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5、27 | 337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6 | 338 |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31 | 339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 340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7 | 340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 341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 34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0 | 342 |
| 六、招投标及造价类 | 3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9 | 3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0 | 3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0 | 3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1 | 348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2 | 3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3 | 3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4 | 3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6 | 3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8 | 3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7 | 3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8 | 3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6 | 3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9 | 3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5 | 3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0 | 3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4 | 3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4 | 3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6 | 36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0 | 364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1 | 36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36 | 366 |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3 | 36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0 | 36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1 | 36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6 |

一、城市管理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8

| | | | | |
|--------|--|---------------------------------------|------|---------------------------------------|
| 24001 | | 基本编码：0214180000 | | |
| 行为名称 | 1.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修改)</p> <p>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无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且有违法所得的 |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2.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 | |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 |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9

| | | | |
|--------|---|------------------|----------------|
| 24002 | | 基本编码: 021418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公布）</p> <p>第八条 城市供水原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p> <p>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原水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水利、环境保护和卫生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反上述八项之一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30

| | | | | |
|--------|--|--|------|------------------------|
| 24003 | | 基本编码：0214182000 | | |
| 行为名称 | 1.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2.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公布）</p> <p>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p> <p>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单位上报的水质检测数据，应当是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数据。水质检测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水质检测数据按以下程序报送： （一）城市供水单位将水质检测数据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地方网中心站汇总； （二）地方网中心站将汇总、分析后的报表和报告送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 （三）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汇总、分析地方网中心站上报的报表和报告，形成水质报告，报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5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1

| | |
|-------|--|
| 24004 | 基本编码：0214206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 万元以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18、46

| | | | |
|--------|--|-------|---|
| 24005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已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 10 家以下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气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 10 家以上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气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18、46

| | | | |
|--------|---|-------|--|
| 24006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18、46

| | | | |
|--------|--|-------|--|
| 24007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擅自停止供气或调整供气量对 100 家以下用户造成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擅自停止供气或调整供气量对 100 家以上用户造成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6

| | | | |
|--------|---|-------|--|
| 24008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6

| | | | |
|-------|---|-------|---|
| 24009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6

| | | | |
|-------|---|-------|---|
| 24010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6

| | | | |
|-------|--|-------|--|
| 24011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 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2

| | | | |
|--------|---|-----------------|---|
| 24012 | | 基本编码：021420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5日以下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日以上10日以下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0日以上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2

| | | | |
|--------|---|-------|---|
| 24013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50瓶以下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0瓶以上100瓶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00瓶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2

| | | | |
|--------|--|-------|---|
| 24014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累计接到燃气用户1户以上3户以下报修,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累计接到燃气用户3户以上5户以下报修,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累计接到燃气用户5户以上报修,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7

| | | | |
|--------|--|-------|----------------------|
| 24015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经营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p> <p>（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p> <p>（三）向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四）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五）向未设置电子标签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六）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p>（七）将充装后的气瓶交由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p> <p>（八）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气瓶；</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8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41

| | | | |
|--------|--|------|--------------------------------------|
| 24016 | 基本编码：021421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检验、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50

| | | | |
|--------|---|-----------------|--|
| 24017 | | 基本编码：021421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打桩、顶进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栽植树木等根深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51

| | | | | |
|--------|--|--|------|---|
| 24018 | | 基本编码：0214212000 | | |
| 行为名称 | 1.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2.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1处的（未造成事故）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2处的（或造成一般以下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3处以上的（或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处的（未造成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处的（或造成一般以下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
|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的（或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52

| | | | |
|--------|---|-----------------|---|
| 24019 | | 基本编码：021421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理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p> <p>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0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1 | | 基本编码：021421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2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3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4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5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6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7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3

| | | | |
|--------|--|-------|--|
| 24028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3

| | | | |
|--------|---|-------|--|
| 24029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3

| | | | |
|--------|--|-------|--|
| 24030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3

| | | | |
|--------|---|-------|--|
| 24031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99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4

| | | | |
|--------|---|-----------------|---|
| 24032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装符合要求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和连接管，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1.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 未安装报警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逾期未改正，仍未安装报警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切断装置的处罚 | 未安装切断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逾期未改正，仍未安装切断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幅度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51

| | | | |
|--------|---|-----------------|--------------|
| 24033 | | 基本编码：021436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其限期整改、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期整改后合格的 | 裁量幅度 | 免于处罚 |
| | 按期整改，仍不合格的 | | 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46

| | | | |
|--------|---|-----------------|--|
| 24034 | | 基本编码：021418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47

| | | | |
|--------|---|-----------------|--|
| 24035 | | 基本编码：021418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48

| | | | |
|--------|---|-----------------|--|
| 24036 | | 基本编码：021418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50

| | | | |
|--------|--|-----------------|---------------------------|
| 24037 | | 基本编码：021418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 |
| | (1)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1)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被查处过，仍存在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52

| | | | |
|--------|--|-----------------|-------------------------------------|
| 24038 | | 基本编码：021418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 （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 （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 （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0万平方米以下热用户受到影响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0万平方米以上热用户受到影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54

| | | | | |
|--------|--|------------------------------------|--|---|
| 24039 | | 基本编码: 021418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处罚 |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1 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2 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3 处及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2.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损失的 | |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55

| | | | |
|--------|--|-----------------|--|
| 24040 | | 基本编码：021418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及时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逾期未改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39

| | | | |
|-------|--|-----------------|--|
| 24041 | | 基本编码：0214166000 | |
| 行为名称 | 1.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2.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3.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 |

| |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 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超越2个以上资质等级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施工资质任务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2.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3.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40

| | | | |
|--------|--|------------------|-----------------------------------|
| 24042 | | 基本编码: 021416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